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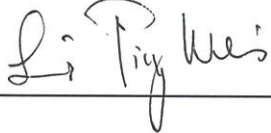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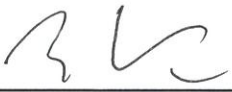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 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1月12日